

競選守法守紀，當選盡心盡力。

## 第二頁

# 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第十六屆鎮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票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票人的注意(注意事項)：

1.投票地點(即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請帶本區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依規定選邊加蓋上之戳章，於領票時務必帶同帶票。

3.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票人或其伴侶同乘過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攝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票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票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經監督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無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無制止。

8.選票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票相關設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票摺裝入票匣，不得留置，如將選票票摺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票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選票票摺圈選字樣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選舉長官表格第二十六條式四、此字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票式樣)：

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
<b>圈選欄</b>	<b>號六欄</b>	<b>號八欄</b>	<b>相片欄</b>	<b>姓名欄</b>	<b>姓</b>
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	<span><span><span></span></span></span>

(四)選票票摺應以精長細選舉票摺為白色。

(五)選票票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：

- 圈選二處以上。
- 不用選票委員會發給之選票票。
- 所圈選處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票票摺撕毀或不完整。
- 將選票票摺塗毀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選空白。
- 不用選票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總統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條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條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之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偽選者，公然塗改，以票物欺騙他投票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票及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毀前項之票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毀前項之票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塗改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破壞人名譽者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向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施惠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具有破壞人名譽者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向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施惠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係受他人指示而為前項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毀前項之票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毀前項之票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塗改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具有破壞人名譽者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向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施惠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具有破壞人名譽者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向其投票或為一定之施惠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長期的或交付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成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在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或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蒙蔽或關係人、縱容他人、縱容關係人、違背人或其所辦事人員之職務範圍，辦事處或住居所。

二、蒙蔽或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縱容他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，違背人或其所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第一百零九條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科鍰。

第一百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科鍰。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下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臺澎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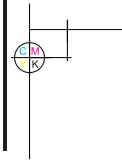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購選電話：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

法務部檢察電話：0800-024-099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北斗鎮花卉產銷第一班	中寮里1～6、15鄰
第0002投開票所	中寮社區活動中心	大連里7～14鄰
第0003投開票所	大連社區活動中心	西德里1～3鄰
第0004投開票所	萬來國小(一)	西德里1～5鄰
第0005投開票所	萬來國小(二)	西德里6～11鄰
第0006投開票所	西德社區活動中心	西德里12～16鄰
第0007投開票所	螺陽國小	西安里1～10鄰
第0008投開票所	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	光復里1～16鄰
第0009投開票所	北斗國小	重慶里1～10鄰
第0010投開票所	武英觀活動中心	五權里1～10鄰
第0011投開票所	佳新幼雅園	七星里1～14鄰
第0012投開票所	房仁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居仁里7、8、10、12～15鄰
第0013投開票所	天師宮國小	東光里1～6、9、11鄰
第0014投開票所	文師公理休息所	文昌里7、8、10、12～15鄰
第0015投開票所	文化托兒所	中和里1～10鄰
第0016投開票所	新中和社區活動中心	新生里1～12鄰
第0017投開票所	新中和社區活動中心	新生里1～12鄰
第0018投開票所	新中和社區活動中心	新生里1～12鄰
第0019投開票所	大新國小	大新里1～9鄰

## 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## 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。



10001 縣級以下北

